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肇慶市財政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zhaoqing.gov.cn/zqcztj/gkmlpt/content/2/2684/post_2684381.html#20900)

附錄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關於陸路后運港退稅試點政策的通知
財稅〔2022〕9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局(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政局，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稅務局：

現將陸路后運港退稅試點政策通知如下：

一、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从后運地(以下稱后運港)后運報關出口，由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承運，從鐵路轉關運輸直達離境地口岸(以下稱離境港)離境的集裝箱貨物，實行后運港退稅政策。

二、政策適用範圍

(一)后運港。

后運港為陝西省西安國際港務區鐵路場站。

(二)離境港。

離境港為廣西壯族自治區北部灣港(包括防城港區、欽州港區、北海港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拉山口、霍爾果斯鐵路口岸。

(三)運輸企業及運輸工具。

運輸企業為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

運輸工具為火車班列或鐵路貨車車輛。

(四)出口企業。

出口企業的出口退(免)稅分類管理類別為一類或二類，並且在海關注冊登記和備案(失信企業除外)。

海關總署定期向稅務總局傳送海關注冊登記和備案企業名單(失信企業除外)，企業信用等級發生變化的，定期傳送變化企業名單。稅務總局根據上述名單等信息確認符合條件的出口企業。

(五)危險品不適用后運港退稅政策。

三、辦理流程

(一)后運地海關依出口企業申請，對从后運港后運的符合條件的貨物辦理放行手續后，生成后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电子信息。

(二)海關總署按日將后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电子信息(加后運港退稅標識)通過電子口岸傳輸給稅務總局。

(三)出口企業凭后運港出口貨物報關單电子信息及相關材料到主管退稅的稅務機關申請辦理退稅。出口企業首次申請辦理退稅前，應向主管出口退稅的稅務機關進行后運港退稅備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至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四、各地海关、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各地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及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五、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